

证券代码：874923

证券简称：和烁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6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降低投资融资风险，提高投资融资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各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重组以及合资合作等。

重大资本性支出如购置消费类资产（如车辆）、超过年度经营计划的技术改造、基本建设、重大固定资产购置等不在本制度规范之内。

本制度所指融资是指通过发行股票、发行债券、贷款等方式获得资金。

第三条 投资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投资决策和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所有投资活动实行归口管理，公司相关投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确定。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宜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三）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五）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宜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事宜：

（一）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二）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者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四）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者不超过 150 万元的；

（五）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者不超过 150 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外投资事项虽在总经理对外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但总经理认为该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总经理可将该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他人行使。

第八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的基本职能如下：

- （一）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二）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三）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四）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五）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应配合公司投资管理机构办理与本分支机构有关的投资项目。各分支机构原则上不设专门的投资管理部门，但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与投资管理相关的日常工作。

公司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组成专门的项目小组办理指定的权益性投资项目。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章 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计划应包括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并由财务部负责汇总。公司所属各分支机构需于编制年度经营计划的同时编制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年度投资计划内容包括：投资方向、投资重点、项目名称、性质、投资方式、规模、效益估算、资金来源等。

第十三条 年度投资计划按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确定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并随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年度经营计划下达相关单位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投资计划的实施和调整，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施情况和资金安排情况及时调整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投资项目立项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实行立项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投资计

划，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预选，并作出“项目预选建议书”。项目预选建议书应当在收集必要的资料基础上，着重就以下问题进行分析和评估：

- （一）与项目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
- （二）合作伙伴基本情况；
- （三）投资方式、规模、周期以及预期效益；
- （四）风险与对策。

第十六条 各分支机构有投资项目建议权，根据公司投资原则和年度投资计划，向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提交“项目预选建议书”。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及分管领导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预选建议书”进行评估，并在“项目预选建议书”上签署意见后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批立项。

第十八条 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批同意立项后，投资管理部门可成立项目小组，负责对该项目进行深入研究。项目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收集分析项目有关资料；
- （二）负责对外谈判；
- （三）负责项目有关文件的起草；
- （四）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批同意立项后，项目小组可据此申请项目经费。项目经费实行一个项目一次核准总费用预算，项目终了结算的费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经审核同意的项目立项审批表，设立专门的项目核算二级分录。

第二十条 凡未经批准立项的项目，投资管理部门所支出的前期费用计入部门费用。经批准立项的项目，若项目实施了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在经核准的费用范围内一次性转入项目前期开办费。超过批准范围的费用必须经重新审核并批准

后才能转入项目前期开办费。

对项目已经立项,但未实施投资的项目。项目费用不计入投资管理部门费用,而作为项目独立费用直接在公司费用范围内冲销,但可作为公司考核投资管理部门工作绩效的指标。

第五章 投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立项后,项目小组应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向项目投资决策部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一)项目概况:经济发展趋势,项目所属行业、地区现状与发展潜力,投资方式、规模和期限,经营方向等;

(二)投资各方情况:投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址、经济业绩与财务状况;

(三)市场预测:海内外市场供应现状与未来趋势、项目生产或经营策略、产品销售方式、定价原则、推销措施与未来三年销售预测;

(四)生产或经营安排:主要产品的名称、规模、型号、技术性能、用途以及生产规划;

(五)物料供应:根据生产规划和物耗定额,编制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的供应来源、数量、单价以及储运方式;

(六)区位选择:企业地址的自然条件、交通运输条件、能源条件、投资环境与费用预算;

(七)技术方案:技术目标、技术来源、技术可行性评价与技术转让方式及费用估算;

(八)设备方案:设备参数的选定及其依据、设备清单及费用估算;

(九)环境污染:污染物的产生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污染的治理方案及费用估算;

（十）土建方案：工程总平面图、主要规划指标、分项建筑面积和总面积、主要建筑及配套设施、安装材料、建筑周期及费用估算；

（十一）管理体制：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人员工资、福利标准与费用估算；

（十二）项目实施：自可行性研究至正常经营期内各项工作的安排进度；

（十三）财务预算：投资估算与资本预算、经营收入及税金预算、经营成本与期间费用预算、损益预算、资产、负债及权益预算、现金流量预算；

（十四）效益评价：静态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收期、动态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与投资回收期、盈亏平衡分析（量、本、利分析）与敏感性分析；

（十五）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风险与不确定性的产生原因、程度及其对策。

第二十二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核并明确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或战略委员会审核。公司总经理或战略委员会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及项目前景明确签署是否同意投资或要求重新调研论证的意见。经公司总经理同意或战略委员会同意后报董事会审核。对于需报股东会审核的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核。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投资实行分级决策，具体的决策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资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直接投资的项目按上述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后，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子公司的投资项目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权限完成审批程序后，由子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实施，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跟踪。

第二十五条 分公司的投资项目按上述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后，由分公司负责实施，公司总部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跟踪。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始实施时，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可配合项目实施单位成立项目筹建小组。筹建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并实施；
- (二) 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报批等事宜；
- (三) 根据项目投资预算，负责或参与筹措项目所需资金。

第二十七条 除证券投资外，其他投资项目在完成工商注册或变更事宜后，项目筹建小组应及时向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报送以下资料：

- (一) 批准证书（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投资合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 (三) 主要股东、董事会成员和经营班子成员名单及联系制度；
- (四) 对外投资情况报告；
- (五)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统筹安排。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财务问题，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统筹解决。

第二十九条 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筹建费用暂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支出，项目完成后，作为开办费转由新公司支出。

第七章 融资内部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有关的融资业务。如有必要，也可由公司指定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协助。公司财务部负责与借款有关的融资业务。

第三十一条 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拟定初步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贷款融资事项按金额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 金额高于5,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贷款融资事项，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 金额高于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贷款融

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金额高于5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贷款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上述（一）、（二）、（三）项以外的贷款融资事项报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贷款融资事项按本制度规定经批准后，实施过程中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或抵押担保合同，公司有权决策机构不再对具体实施过程实施审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融资合同所规定的资金用途，合理使用资金，如确须变更用途的，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权限重新履行批准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项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借款的,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融资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说明原因及还款期限。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将公司融资事项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八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决策权限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擅自越权或签署融资合同，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制度，但未造成实际损失，公司可依据内部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完之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